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918號

0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代理 人 楊予鉅

07 債務人 林君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陸佰壹拾捌
10 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
12 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3 金。

14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零柒拾肆元，及自
15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1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
17 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18 息，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延
19 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三個月
20 (含)以上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

21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玖拾柒元，及
22 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2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24 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25 息，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延
26 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三個
27 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

28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捌拾貳元，及自
29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3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

01 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02 息，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延
03 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三個月
04 (含)以上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

05 (五)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0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7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8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